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3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31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3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8
十、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39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9
十二、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奇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投控/受让方	指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大控股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叶秀冬
新余市国资委	指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包括：1、本次股份转让，即智大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奇信股份56,677,500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投控，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25.19%，叶秀冬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奇信股份10,800,000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投控，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4.80%，前述拟转让的股份合计67,477,500股，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29.99%；2、表决权放弃，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智大控股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31,749,0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浪平
注册资本	9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5560083073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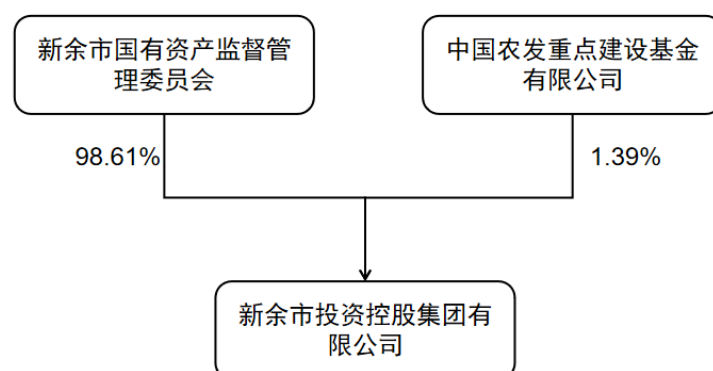
根据新余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新余投控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新余投控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余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09]64 号）和《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发[2010]8 号）精神，将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由新余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调整为新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新余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职能机构。新余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新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新余市属企业（含地方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新余市

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核查企业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投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1 级子公司	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运营、城市社会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城市交通运输项目投资建设、城市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高铁新区项目投资建设、职教园区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园林项目投资建设、土木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亮化工程建设、投资顾问、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市级其它项目的投资建设；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100
2	1 级子公司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00	100

序号	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2 级子 公司	江西省四通路 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企业投资；园林绿化；物业管理；资产运营；建筑材料销售；开发建设教育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城市公共基础设计建设、投资；培训咨询；机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对水利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对水利水电工程、污水处理以及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销售和中介服务；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市政园林、土木建设、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0	100
4	2 级子 公司	新余市城乡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城乡建设投资；资产营运；设备租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00	100
5	2 级子 公司	新余市惠民棚 户区改造投资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项目资产运营（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11,100.00	100
6	2 级子 公司	新余市聚源投 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金融、期货、证券、保险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00
7	3 级子 公司	新余市交通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00.00	100
8	3 级子 公司	新余市公用事 业投资有限公 司	城市公用项目投资、市政园林、土木建筑、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亮化工程建设、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00

序号	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9	3 级子 公司	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运营管理（除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旅游开发；产业投资（除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外）；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硅片、硅料销售；网络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机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100

除新余投控外，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新余新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	汽车及零配件、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化学品)、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有色金属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再生物资回收；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汽车拖车、救援、停车服务；摄影拓印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检验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贸易咨询服务；初级农副产品、纸浆销售及贸易代理服务
2	新余市国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代理企业产权、股权交易/代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项目）的转让交易（不含专利代理）/代办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并购、转让服务/代办公司制企业（不含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出让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营业务

经核查，新余投控为新余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平台、经济运行的支撑平台和资产的运营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业务、土地业务及项目工程建设业务。新余投控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06,306.71	99.72%	209,799.08	99.09%	167,269.54	99.21%
其中：建筑施工业务	92,285.85	44.61%	123,483.37	58.32%	82,400.77	48.87%
房地产业务	9,080.36	4.39%	-	-	16,375.23	9.71%
服务业	1,567.11	0.76%	1,504.19	0.71%	2,406.99	1.43%
种植业	265.82	0.13%	225.90	0.11%	509.19	0.30%
土地业务收入	68,380.00	33.05%	43,760.00	20.67%	64,320.00	38.15%
项目工程建设收入	33,970.87	16.42%	39,882.62	18.84%	-	-
产品收入	756.69	0.37%	943.00	0.45%	1,257.36	0.75%
其他业务小计	586.89	0.28%	1,917.40	0.91%	1,326.68	0.79%
合 计	206,893.60	100.00%	211,716.47	100.00%	168,596.23	100.00%

2、财务状况

经核查，新余投控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5,065,942.73	4,950,603.05	5,303,422.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7,046.44	2,459,502.84	2,445,864.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6,011.94	2,458,025.44	2,444,395.54
资产负债率	49.52%	50.32%	53.8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93.60	211,716.47	168,596.23
净利润	20,333.80	13,815.19	19,3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88.00	13,807.10	19,296.22
净资产收益率 ^{注 1}	0.81%	0.56%	0.8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两年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

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浪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曾卓	董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黄昶	董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胡小云	董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计平	董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陈辉	董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黎小方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雷林 ¹	监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胡勇	监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李小辉 ²	监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刘芳芽 ³	监事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黄屹东	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周卿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赖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黎青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新余市	无
张艳萍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新余市	无
李诗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宁胜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李奔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廖铁民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新余市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

¹ 监事雷林已去世，尚未完成空缺监事选举工作，故未于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² 监事李小辉已不在新余投控任职，尚未完成空缺监事选举工作，故未于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³ 监事刘芳芽已不在新余投控任职，尚未完成空缺监事选举工作，故未于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基本情况信息，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新余投控作为新余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为新余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筹集资金，并对建成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承担了新余市大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是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企业之一。

本次收购奇信股份能顺应新余市宏观经济战略规划，与新余市经济发展的资源需求相契合，是新余市拥抱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带，将新余市建成赣粤双向开放新高地这一宏观战略的微观体现。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明确，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67,47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20 年 6 月 5 日，新余投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0 年 6 月 20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1 日，新余投控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20 年 7 月 8 日，奇信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份转让限制豁免事项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5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上述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奇信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0 年 6 月 20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议》，2020年6月29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7月25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6.21元/股的价格，受让智大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56,67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9%）、受让叶秀冬持有的上市公司10,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0%）（合计67,47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合称“标的股份”）。

2020年7月25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智大控股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永久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其仍直接持有的全部奇信股份31,749,0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奇信股份67,47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后，新余投控将成为奇信股份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将成为奇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奇信股份将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被纳入新余投控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0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及叶秀冬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叶秀冬

1、本次交易

（1）乙方、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奇信股份56,677,500股股份（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25.19%）、10,800,000股股份（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4.8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奇信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 各方同意, 综合考虑奇信股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6.21 元/股, 据此, 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亿零玖仟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 (¥1,093,810,275)。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玖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918,742,275), 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壹亿柒仟伍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175,068,000)。如自《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 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的, 则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应扣除乙方和丙方各自就标的股份取得的分红; 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 上市公司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 诚意金支付

1) 各方同意, 甲方应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且取得甲方内部全部必要的审批及/或有权机构的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 (¥109,381,027.50) 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以下简称“诚意金”)。诚意金本金于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应抵作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如果《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或者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未作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 乙方及丙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诚意金 (即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 并按照年化利率 6.5% 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支付日至返还日产生的诚意金利息。

2) 为担保甲方支付的 (或有) 诚意金本金以及利息的返还义务, 乙方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奇信股份 12,249,900 股股份于解除质押登记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 并办理完成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

(2) 第一期转让价款

1) 各方同意, 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如有) 签订且本次交易取

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价款”）。

2) 为担保甲方支付的（或有）第一期转让价款以及利息的返还义务，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乙方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奇信股份 54,054,999 股股份于解除质押登记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成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

（3）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具体约定。

3、交割

（1）在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本次交易应当在中登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各方应当共同积极参与、配合。

（2）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过渡期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至少 2 名代表，对奇信股份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奇信股份的证照、资质文件、印章、印鉴等进行共管。甲方委派代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治理

（1）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甲乙双方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

1) 甲方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甲方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 乙方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2)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甲方和乙方（包括乙方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赞成票，以促使甲方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甲方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6、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乙方同意，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积极协助奇信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奇信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奇信股份。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奇信股份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 乙方和丙方承诺保证奇信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奇信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奇信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3) 乙方和丙方承诺促使：1) 关键员工继续于上市公司稳定任职，即自股份登记日起 5 年内，上市公司关键员工不得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因死亡、失踪、重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刑事犯罪、违反上市公司制度等导致关键员工无法继续任职的客观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除外；2) 上市公司与关键员工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7、违约及其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诚意金，则对迟延支付的应付未付诚意金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诚意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和/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要求甲方按照诚意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付的违约金中应扣除其已向乙方支付的部分诚意金。

(2) 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乙方和/或丙方未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前述部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按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诚意金并要求乙方按照诚意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如因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或未通过审查等，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丙方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 6.5%的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款项收取之日起至返还之日产生的利息。

8、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丙方签字后成立。

9、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无法履行的；

2) 本次转让未获得新余市国资委批准的；

3) 任何本次转让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需）。

(2) 若各方未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则《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排他性条款

各方确认，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各方将不再与除对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2020 年 6 月 29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及叶秀冬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诚意金划付的账户进行了修改，不涉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5 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及叶秀冬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诚意金的转化以及各期转让款的支付，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叶秀冬

1、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奇信股份 56,677,500 股股份（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 25.19%）、10,800,000 股股份（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 4.8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奇信股份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综合考虑奇信股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6.21 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亿零玖仟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1,093,810,275）。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玖亿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918,742,275），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壹亿柒仟伍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75,068,000）。如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奇信股份进行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的，则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应扣除乙方和丙方各自就标的股份取得的分红；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奇信股份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诚意金转化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已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109,381,027.50），诚意金本金应于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抵作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第一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下列付款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437,524,11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1)《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签订且本次交易取得新余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2)乙方、丙方未违反任何《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声明、承诺、保证和/或义务的；

3)乙方、丙方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就奇信股份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等直接或间接发起、进行任何与前述交易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为担保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以及利息的（或有）返还义务，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乙方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奇信股份 58,624,899 股股份于解除质押登记完成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成质押设立相关登记手续。

（3）第二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奇信股份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中应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即壹亿柒仟伍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75,068,000），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根据约定解除丙方持有的奇信股份 10,800,000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后，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在中登公司全部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第三期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各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的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371,837,137.5）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转让价款。

4、交割

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表决权放弃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各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

- （1）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之前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 （2）除公开披露及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奇信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 （4）《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5）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
- （6）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
- （7）本次交易已取得新余市国资委的审批；
- （8）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 （9）奇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乙方、丙方及乙方股东叶家豪于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减持的承诺；
- （10）《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均已生效；
- （11）本次交易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 （1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5、过渡期

各方确认，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至少 2 名代表，对奇信股份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奇信股份的证照、资质文件、印章、印鉴等进行共管。甲方委派代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公司治理

(1) 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奇信股份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甲乙双方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奇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

1) 甲方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甲方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 乙方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2)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述奇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甲方和乙方（包括乙方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赞成票，以促使甲方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甲方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7、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乙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积极协助奇信股份收回应收账款，并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奇信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承担坏账

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奇信股份。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奇信股份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奇信股份当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若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2）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奇信股份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不得对其各自持有的奇信股份股份新增质押，并在标的股份交割后尽合理努力解除其持有的剩余奇信股份股份质押，并确保其持有的奇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的奇信股份股份数量的 50%。

（3）乙方和丙方承诺保证奇信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奇信股份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奇信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4）乙方和丙方承诺促使：1）关键员工继续于奇信股份稳定任职，即自股份登记日起 5 年内，奇信股份关键员工不得与奇信股份解除劳动关系，但因死亡、失踪、重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刑事犯罪、违反奇信股份制度等导致关键员工无法继续任职的客观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除外；2）奇信股份与关键员工签署令甲方认可和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8、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转让未获得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3）任何本次转让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需）。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5日，新余投控与智大控股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表决权放弃

（1）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仍直接持有的全部奇信股份 31,749,049 股股份，本次表决权放弃后乙方不持有奇信股份任何有表决权的股份。

（2）乙方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上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奇信股份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在奇信股份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3）向奇信股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 4）法律法规或者奇信股份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3）《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乙方保证不违反其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4）除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转让外，乙方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质押等）弃权股份应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依据本条前款约定，乙方拟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前述转让的，则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有权以不高于国资监管规定且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定中规定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最低价收购乙方拟转让的弃权股份，如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书面回复乙方其拟收购股份的（书面回复需包含按前述原则

确定的收购价格), 书面回复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乙方须按书面回复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转让弃权股份。

(5)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 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处分弃权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奇信股份股份数低于 11,250,000 股时, 乙方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或甲方的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弃权股份的, 乙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自股份受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不可撤销的永久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与甲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如受让方不同意继续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不得实施弃权股份的转让。

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乙方及受让方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的调整。

(6)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 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奇信股份股份相应的表决权,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 乙方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 乙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若《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双方将积极配合,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弃权生效

除《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外, 《表决权放弃协议》所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为,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

3、承诺和保证

为确保甲方对奇信股份的控制权, 乙方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做出如下承诺:

(1)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 与奇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奇信股份股份期间, 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奇信股份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除甲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

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直接或通过他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奇信股份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奇信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奇信股份的股份期间，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甲方作为奇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4、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处分弃权股份或违反《表决权放弃协议》任何承诺、保证、陈述和/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表决权放弃协议》。

(五) 关于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智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8,426,549 股股份，均为非限售状态的股份，其中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70,874,799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80.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0%，其中 12,249,900 股质押的质权方为新余投控。新余投控拟受让的智大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56,677,5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叶秀冬持有上市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均为非限售状态的股份，其中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0,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0%。叶秀冬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奇信股份 10,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投控。

智大控股和叶秀冬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智大控股、叶秀冬所持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已离任）、副董事长叶洪孝（现任董事长）、董事周新凯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奇信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奇信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奇信股份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奇信股份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奇信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奇信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2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4、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奇信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

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智大控股和叶家豪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20%，不超过上市时叶秀冬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50%，且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系自愿性承诺，因此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豁免。

2020 年 7 月 8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叶秀冬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智大控股、叶秀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6.21 元/股，新余投控拟支付 918,742,275 元向智大控股受让上市公司 56,67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9%），拟支付 175,068,000 元向叶秀冬受让上市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0%），合计股权价款为 1,093,810,275 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新余投控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新余投控已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智大控股支付 109,381,027.50 元诚意金，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该部分诚意金抵作转让

价款，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其余部分，由新余投控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对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中“（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承诺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新余投控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交易双方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推动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的优化与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

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智大控股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

（1）新余投控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包括智大控股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赞成票，以促使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除上述安排之外，新余投控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推动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新余投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新余投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余投控没有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投控将维护奇信股份的独立性。奇信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新余投控为保证奇信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新余投控将保证奇信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奇信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新余投控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新余投控占用的情形。

2、保证奇信股份人员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在现有 7 名董事基础上新增 2 名非独立董事会席位，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智大控股于交割完成后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期限截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调整安排为：

1) 新余投控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提名上市公司当前董事长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关稳定的情况下，新余投控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2) 智大控股及其关联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选举议案，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包括智大控股关联方）应促成其他相关方投赞成票，以促使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新余投控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除上述安排之外，新余投控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计划。

3、保证奇信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奇信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新余投控。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5、保证奇信股份机构独立

(1) 保证奇信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奇信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余市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建筑”）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建材销售（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聚源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2360559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奇信建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的设计与施工、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承接境外工程”。奇信建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44120536)。同时,奇信股份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053797)。

新余投控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虽然聚源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开展了相关业务,奇信股份及其奇信建工亦分别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壹级资质,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奇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奇信建工尚未开展任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除此之外,新余投控未实际开展与奇信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新余投控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

奇信股份，若无法注入奇信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奇信股份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新余投控及新余投控控制的企业与奇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奇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奇信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黄昶及其配偶王鹰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1 日，黄昶买入上市公司 1,100 股股票；2020 年 7 月 7 日，黄昶卖出上市公司 1,100 股股票；目前持有奇信股份股票余额为 0 股。

2、2020 年 6 月 30 日，黄昶配偶王鹰买入上市公司 2,600 股股票，目前仍持有，其持有奇信股份股票余额为 2,600 股。

黄昶及其配偶王鹰承诺：“本人在买卖奇信股份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奇信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直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成功实施或者奇信股份宣布终止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事实，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奇信股份股票。”

除此以外，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还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做法律尽调、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做财务尽调，上述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丽娜 邓 晶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